

榆阳区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服务 N2 标段

监 理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业主”）为甲方，与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乙方共同订立。

2026年1月7日，经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采购确定，榆阳区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 N2 标段委托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乙方）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
- 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 5、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 6、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如果有）
- 7、其它文件

三、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壹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193900.00元）。



1、监理服务费用自监理单位全部人员、设备进场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冯凯，身份证号码：610121197909196010，注册号：交[公]2461015482。

3、业主按月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

4、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 10 日之内，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剩余款项。

四、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五、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16年1月16日起生效，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业主：榆林市榆阳区农村公路
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监理单位：陕西大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
三爻村长丰园小区

邮编：/

电话：/

传真：无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帐号：129906899110501

